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6-033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3月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45号）。根据本次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被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

（一）2012年2月厦门市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注函

2012年2月29日，厦门市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厦证监函[2012]15号关注函，其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厦门市证监局在日常监管中，对公司关联交易不规范和信息披露不完整问题进行了关注，具体包括公司与第二股东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14日签订的销售合同期限为3个月，但是自2009年8月至2010年底仍继续执行上述合同，存在关联交易定价不规范、内控不到位等问题；以及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公司外购VD3油剂的价格优势，未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厦门市证监局针对上述问题提出相关监管意见，要求公司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健全内控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上述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

公司自收到厦门市证监局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之后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开展全面自查、理顺，认真学习了相关规定，深入分析了公司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进行部署，落实部门分工，

提出了相应整改措施，此后，各相关整改责任人按照要求积极落实了整改措施。经过本次整改，公司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进行了深入学习和领会，推动了公司内控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严格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积极采取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的有力措施，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2013年7月厦门市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注函

2013年7月2日，厦门市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厦证监函[2013]91号关注函，其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厦门市证监局在对公司进行年报现场检查时对公司治理方面、信息披露方面、财务核算方面的相关问题进行关注，主要包括：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不规范，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不规范，董事聘用程序不完善，未及时披露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情况，信息披露制度不完善、持股管理不到位、财务信息披露存在瑕疵、财务核算有待完善等问题。

厦门市证监局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了相应监管意见，并要求公司规范“三会”运作，加强财务管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公司自收到厦门市证监局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传达，之后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学习相关规章制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分析，针对问题进行部署，落实责任到个人，提出了相应整改措施。此后，各相关整改责任人按照要求积极落实了整改措施。经过本次整改，公司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和领会，推动了公司内控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厦门监管局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积极采取持续提升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会计核算水平的有力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2015年5月深交所对公司出具关注函

2015年5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出具了[2015]第165号关注函，其主要问题及回复如下：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申请股票自2015年4月7日起停牌，迄今尚未申请股票复牌。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此表示关注，并要求公司说明所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下一步工作计划和预计复牌时间，并请加快工作进程，尽快申请股票复牌，积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提醒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自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注函后高度重视，主要说明如下：自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原计划5月底完成。由于此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美国一家知名保健品企业资产，为谨慎起见，公司聘请了中、美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由于标的公司存在时间较长，工作量比预计多，尽职调查时间也多于原计划时间。目前，除保险尽职调查外，其它中介机构已经陆续完成现场尽职调查工作，按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出具目标企业的审计、评估报告将于5月底完成，预计6月10日之前能够完成交易谈判。根据上述安排，公司预计于2015年6月中旬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所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申请股票复牌。鉴于上述事项目前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公司将加快工作进程，尽快申请股票复牌，积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